

## 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内蒙古、吉林、浙江、广西、四川、重庆、云南、陕西、甘肃、新疆、青海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102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现将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提前下达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实行按照电量补贴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13〕390号），以及《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的通知》（财建〔2012〕344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二批）的通知》（财建〔2012〕808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三批）的通知》（财建〔2012〕1067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四批）的通知》（财建〔2013〕64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录（第五批）的通知》（财建〔2014〕489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目录（光伏扶贫项目）的通知》（财建〔2019〕48号），现提前下达你厅（局）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项目代码：Z175060070001），列2020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6001 风力发电补助”、“2116002 太阳能发电补助”、“2116003 生物质能发电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见附件。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资金拨付时，应优先保障光伏扶贫、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公共可再生能源独立电力系统等涉及民生的项目，确保上述项目补贴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对于其他发电项目，应按照各项目补贴需求等比例拨付。

三、对于光伏扶贫项目中的村级电站和集中电站，补贴资金由电网企业或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当地光伏扶贫收入结转机构，由扶贫主管部门监督足额拨付至光伏扶贫项目所在村集体，集中电站按照其扶贫容量拨付补贴资金。

财政部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 1 - 2.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预算汇总表](#)
3.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48697.html>